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福岡一號溫泉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偉能

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

被告 林韋均

林玉騰即濱海浴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448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4.47m²×房屋總層次5層÷層次總面積675.3m²×房屋課稅現值1,805,600元=193,4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家麟